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审批告知承诺书

1.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

（一）实行告知承诺依据及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要求，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应提供的学校资产明细及资产有效证明文件、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聘任合同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安徽省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审批暂行办法》

1. 法定条件

国家机构之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出资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

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须达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财务会计制度，并符合设置标准的要求。

1. 提交材料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设立情况报告。

2.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4.学校章程。
 5.学校资产来源、资产明细、资金数额及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可承诺）
 6.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可承诺）

7.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人员组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提交的学校章程应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组成人员签名。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和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须征得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主管部门同意，委托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对其拟投入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资产进行评估。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该行政许可法定的告知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且不属主观故意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属主观故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同时将该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行政审批机关已经告知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申请人已经知悉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符合下面第 内容（属于选项填写）：

1.认为自身 工作日内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于 工作日内提交所需材料；

2.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由市场主体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可以不需要盖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